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收购流通股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联系人：陈建军 张锦玲

联系电话：0416 - 415 9024

收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10 - 8488 614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卢晓峻 徐翌成 王珺威

电话：010 - 6505 1166

传真：010 - 6505 1156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董事会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流通股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将予以回避。

特别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全体A股股东注意，本次针对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的要约收购以本公司的终止上市为目的；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申报数量不少于3,187.5万股，即收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将至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85%，即本公司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58条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之规定。如果条件不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 三、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其仍可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校验手续)收购人将在本公司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 本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缺乏股票交易流动性的风险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本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满后如要约生效条件被满足，则本公司会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并将履行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届时，若仍有部分A股流通股股东未接受本次要约，则这部分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将无法上市交易，尽管收购人或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以要约价格进一步收购其余本公司股票，但上述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面临难以正常交易其所持有的股票的风险。
2. 此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公司的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收购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票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确权、登记等)将另行公告，上述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是否能提供足够的股票流动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要约收购条件未得到满足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价格造成波动的风险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生效的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申报数量不少于3187.5万股，即本公司能够满足《公司法》158条及《证券法》86条和87条关于终止股票上市

之规定。如果条件不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2. 因此，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在要约有效期内预受要约的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此外，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要约将自始不生效，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价格造成一定波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利益冲突	10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1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第六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19
第七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20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22
第九节	独立董事声明	2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特别指出，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被收购公司、锦州石化	：指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石油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要约收购	：指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若非特别指出，本报告中所有货币皆指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锦州石化
股票代码	： 000763
公司注册地	：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2 号
联系人	： 陈建军、张锦玲
联系电话	： 0416 - 415 9024

二、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锦州石化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0 号文批准，由原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发行 9,000 万股，A 股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锦州石化经营范围是：石油化工及焦炭产品、有机化学品及催化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加工、制造、销售。

(二) 最近三年、2005 年中期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总资产(千元)	2,521,145.10	2,839,753.85	2,944,596.52	2,398,553.71	2,356,870.90
净资产(千元)	792,884.96	975,337.80	1,829,191.55	1,556,592.31	1,542,335.88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3,533,512.54	8,635,734.74	15,038,301.17	11,103,866.86	9,031,262.87
净利润(千元)	- 800,056.58	- 617,603.75	267,654.47	14,256.43	12,610.25
净资产收益率	- 100.90%	- 44.04%	15.81%	0.92%	0.82%
资产负债率	68.55%	65.65%	37.88%	35.10%	34.56%

(三) 前三年年报、2005 年中报和前三季度季报刊登的时间及报刊

报告类型	刊登时间	刊登的报刊
2005 年第三季季报	2005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 年中报	2005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4 年年报	200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3 年年报	2004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2 年年报	200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信息全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四) 在本次要约收购发生前，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锦州石化股本情况

(一) 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锦州石化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 90 号文批准，由原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股。

1998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辽证监函[1998] 10 号文，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送 1 股红股，及资本公积 10 股转 1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送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股。

199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 27 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新股，按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数量为 6,750 万股。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 78,7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3,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5,0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63,750	80.95
流通股	15,000	19.05
合计	78,750	100.00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本公司 63,750 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80.9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 锦州石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类别
----	------	-------------	-------------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7,500,000	80.95	未流通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399,918	0.56	已流通
3	中国工商银行 - 金元证券投资 基金	4,000,000	0.51	已流通
4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稳健成长 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51	已流通
5	中国建设银行 - 东方龙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41	已流通
6	中国工商银行 -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3,135,972	0.40	已流通
7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402,601	0.31	已流通
8	交通银行 - 国联优质成长证券 投资基金	2,381,996	0.30	已流通
9	龚晓岚	1,994,548	0.25	已流通
10	府冬英	1,980,000	0.25	已流通

(四) 公司持有、控制收购人股份情况

截止《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公司未持有或控制收购人的股份。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在 2001 年年底前全部投完，具体情况在 2001 年年报中已有详细披露。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一) 收购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0.95%。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说明			备注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吕文君	董事长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党委书记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杜烈奋	副董事长	中国石油炼油与销售分公司	副总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 机关职能部门
裴宏斌	董事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总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向泽	董事	中国石油资本运营部	专职董事副局级		收购人(控股股东) 机关职能部门
胡运昌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副总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王怀江	董事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党群工作处处长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俞文豹	监事会主席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副总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王建荣	监事	中国石油资本运营部	副处长		收购人(控股股东) 机关职能部门
王英伟	监事、职工代表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计划处处长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郭国庆	监事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纪委监察处 处长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于会忠	监事、职工代表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化工三车间主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李波	总经理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副总经理		收购人(控股股东) 所属单位
陈建军	董 事 会 秘 书	无	无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情况以及该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均未持有

- 收购人的股份；
2. 除本节第一条第二款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裴宏斌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 12,000 股流通股，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胡运昌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 9,000 股流通股，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文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 12,000 股流通股。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的股票目前均处于锁定状态，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也将继续处于锁定状态，该等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董事将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2. 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3. 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 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

一、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一)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收购人、收购目的、要约收购股份情况、收购资金、要约收购期限及要约生效条件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有关调查情况如下：

1. 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注册资本	: 175,824,176,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000001003252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2546 - 2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济性质	: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 石油、天然气的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油气、石化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除外)；原油、成品油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转让权益的对外合作合同项目的石油勘探开采生产业务。
经营期限	: 永久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5462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地税京字 110102710925462000 号
股东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11
联系电话	: 010 - 8488 6148
联系人	: 王征

收购人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实施配售并上市 3,516,482,000 股 H 股。该等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通

过<关于公司申请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及授权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及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公司启动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整合下属上市公司的决议》，中国石油决定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的流通股。

3. 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本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旨在解决收购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要约收购的股份及价格

收购人针对占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19.05% 的全部流通股，共计 15,000 万股进行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每股 4.25 元。

5. 收购资金

- (1)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中国石油自有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6.375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2) 收购人已将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量 20% 的履约保证金 1.275 亿元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记公司出具了《保证金代保管证明》。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存款证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石油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地安门支行的存款余额为 40 亿元。收购人承诺：以上银行账户资金中的 5.1 亿元(相当于本次锦州石化 A 股要约收购资金总量的 80%) 将专用于本次锦州石化 A 股要约收购剩余资金的支付，并保证该等资金不会被他人追索。

6. 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布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即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

7. 收购要约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15:00，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申报数量不少于 3,187.5 万股，即本公司能够满足《公司法》158 条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之规定。如果条件不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8. 后续计划

- (1) 本次要约收购期满后，如要约生效条件被满足，则本公司会因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收购人将履行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
 - (2) 本公司的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锦州石化流通股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等股东仍可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校验手续)，收购人将在本公司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二、 董事会建议

(一) 董事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以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进行分析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于：

- (1) 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提出的要约对价、要约期限等要约收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约收购规定的程序；
- (2) 中国石油要约收购本公司全部 A 股股份行为，完全出于公司将来更良性发展之目的，而且充分考虑到了所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确定了较为公允的要约对价；
- (3) 综合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分析，2002 至 2004 年公司财务的变动还是平稳的，2005 年的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的变动引起了筹资、经营上的一系列反应，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负债率增高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问题，公司的财务状况反映了公司业务上面临的风险，在目前经营环境不发生很大改变的前提下，公司的未来业绩就很难发生重大改善；
- (4) 董事会认为，在目前的行业状况和市场环境下，通过对可比公司二级市

场估值水平分析表明，要约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显示，要约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指标高于可比交易相应的估值水平。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合理的。

董事会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要约收购向股东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对于中国石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明的流通股股票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流通股股东予以接受。

(二) 董事意见

本公司除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因公司未能够与其取得联系，其未能发表意见外，其他董事（其中有 6 名董事在收购人或其分支机构中担任职务）一致同意上述建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赫冀成、成慕杰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收购人中国石油对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要约收购条件为：对公司流通股按每股 4.25 元的价格进行收购，要约收购的期限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布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本人同意董事会向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建议，即：建议流通股股东接受要约。

说明：本公司独立董事石英女士为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自收购人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计划收购本公司全部流通股的公告后，为使得该独立董事履行其有关法定职责，本公司即与其本人联系，但未能够取得联系。之后，本公司与其所在单位和家属进行联系，据该董事所在单位和家属告知，石英女士已出国，其所在单位和家属也不能够联系到石英女士。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仍未能够与其取得联系，故石英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 关于锦州石化总体评价与未来展望

1. 我国炼油行业正处于供需两旺的周期中。2002年至2004年，国内成品油的产量、消费量呈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其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1.55%和11.47%；另一方面，石化类企业的炼油加工负荷率也逐年递增，包括锦州石化在内，大部分石油石化类企业的炼油业务在过去三年中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2. 锦州石化的经营状况较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主要特点是：现金加工成本较高、原油加工量规模中等、锦州石化上市部分二次加工能力较小；
3. 总体来说，自2002年以来，锦州石化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未来一段时间，锦州石化的主营业务收入仍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但另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仍在高位运行。截至2005年10月31日，纽约商品交易所2006年10月31日交割的原油期货价格为61.24美元/桶，显示市场预期原油价格在未来一年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与之相对的是，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到国家的严格限制。尽管在2005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曾表示正在制定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但该等方案具体何时推出，将在多大程度上对石油石化企业的炼油业务产生影响，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上述经营环境不发生很大改变的前提下，公司的未来业绩就很难发生重大改善；
4. 综合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2002至2004年公司财务的变动还是平稳的，2005年的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的变动引起了筹资、经营上的一系列反应，出现盈利能力下降、负债率增高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问题，公司的财务状况反映了公司业务上面临的风险。

(二)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溢价分析

- (1) 以每日收盘价为基础计算溢价幅度，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4.25元较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05年10月26日)收盘价3.86元，溢价约10.1%；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3.67元，溢价约15.8%；较提示性公告日前3个月的平均收盘价3.46

元，溢价约 22.8%；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的平均收盘价 3.13 元，溢价约 35.8%。因此，从目前锦州石化挂牌交易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角度看，要约价格与二级市场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和前 6 个月的平均收盘价格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 (2) 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溢价，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 4.25 元较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05 年 10 月 26 日)加权平均价 3.91 元，溢价约 8.7%；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68 元，溢价约 15.5%；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3 个月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46 元，溢价约 22.8%；较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3.13 元，溢价约 35.8%。因此，从目前锦州石化挂牌交易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角度看，要约价格与二级市场提示性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和前 6 个月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2. 与可比公司相比，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以石油行业为依据选取了上海石化、扬子石化和石炼化等三家公司作为统计分析的样本，以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要约价格进行分析后，本次要约价格每股 4.25 元，所对应的上述估值指标明显高于上述可比公司计算的估值水平。

3. 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历史价格表现分析

- (1) 自上市以来，锦州石化向前复权(指保持距离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变，向前复权计算)后股价下跌 37.0%，深证成指同期下跌 37.2%，其表现基本与大市持平；原始最高及最低收市价格分别为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 8.82 元/股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 1.83 元/股；向前复权最高及最低收市价格分别为 2001 年 6 月 25 日的 7.51 元/股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 1.83 元/股；
- (2) 最近 6 月以来，锦州石化向前复权后股价上涨 46.8%，深证成指同期下跌 12.2%，天相石化指数同期下跌 12.5%，其表现超越深证成指及行业指数；锦州石化原始最高及最低收市价格分别为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 4.2 元/股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 1.83 元/股；锦州石化向前复权最高及最低收市价格分别为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 4.2 元/股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的 1.83 元/股。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收购人的要约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并且较锦州石化按前述口径计算的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在目前的行业状况和市场环境下，对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分析表明，要约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显示，要约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指标高于可比交易相应的估值水平。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合理。

(四)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石油本次要约收购是以终止锦州石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为目的。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锦州石化股票将终止在二级市场进行挂牌交易。

三、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股份的情况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在出具《独立财务报告》的最近 6 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自己或通过他人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股票的情形。

四、 独立财务顾问已经书面同意董事会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本报告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第六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 一、 本次要约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没有订立对公司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 本次要约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没有进行过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 三、 本次要约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没有第三方拟对公司股份以要约或其他方式进行收购，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 四、 本次要约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七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三) 本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缺乏股票交易流动性的风险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16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约收购的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的，被收购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本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满后如要约生效条件被满足，则本公司会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终止上市，并将履行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
2. 届时，若仍有部分A股流通股股东未接受本次要约，则这部分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将无法上市交易，尽管收购人或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以要约价格进一步收购其余本公司股票，但上述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面临难以正常交易其所持有的股票的风险。
3. 此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公司的流通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收购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票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确权、登记等)将另行公告，上述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是否能提供足够的股票流动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要约收购条件未得到满足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价格造成波动的风险

3.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生效的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申报数量不少于3187.5万股，即本公司能够满足《公司法》158条及《证券法》86条和87条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之规定。如果条件不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4. 因此，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在要约有效期内预受要约的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此外，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次要约将自始不生效，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价格造成一定波动。

二、其他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

是否接受收购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董事签名：吕文君、杜烈奋、裴宏斌、胡运昌、向泽、王怀江、赫冀成、成慕杰

第九节 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已履行诚信义务，对本次要约收购条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考察，并基于公司和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向流通股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独立董事签名：赫冀成、成慕杰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条件进行了充分分析，并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4.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述文件查询地点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陈建军、张锦玲